

七樣致命的罪 (七之七) 貪婪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經句：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（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）。（西三 5）

前言

主耶穌是遠離罪惡、升入高天、尊榮的大祭司，主耶穌一生的目標：就是遠離罪惡，故當效法主遠離罪惡。我們需要常常被聖靈充滿，對罪敏感，學習用真理明白，甚麼是罪？「罪」本身常是看不見的，是根深蒂固扎入人心，所以聖經裡才說：人心極其詭詐，比萬物都壞到極點。「否定神」是道德墮落的開始，因為道德是從「內心」開始的一種行為規範；人如果敬畏神，從心裡開始就有一個神的標準在內心裡；人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人心裡，存邪僻並開始犯罪。

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。說：貪婪是罪。（羅一 28-29）

貪婪的後果是什麼？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

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嗎？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（林前六 9-10）

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（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）。（西三 5）

貪財是萬惡之根，這根是埋在土裡看不到的，若讓這根長起來，而且結了果子那就非常慘了，到最後就是用許多愁苦把自己給刺透。

貳、甚麼叫做貪婪？

1、不義之財，「不義之財毫無益處。」（箴十 2）

2、急速發財，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。（箴十三 11）

「誠實人必多得福； 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。」（箴廿八 20）

3、沒有節制的追求財富，如果工作會影響到家庭生活、敬拜神的生活，就要趕緊踩剎車，這就叫節制，把所有的家庭生活、信仰時間，都用來賺錢這就是

「貪」。

參、怎樣才能做到不貪？

一、要有正確的價值觀：人的價值不是用錢來算的，這叫做外表，神是看人內心，外表是給人看的。

二、我們的安全要從神而來，如果有神，一定有一條路可以走。

結論

我們要知足，神給我們多少機會就做多少事，生活要平衡，這樣才不會陷入迷思裡，生活中要有神的同在，有屬靈的平安與喜樂，生活基督化，全家大小都敬畏神，這種福氣，不是千萬金銀，能夠買得到的。